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第 03 次行政會議暨內控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點：校長室

主 席：李金鶯校長

記 錄：莊雅婷秘書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 一、凡遇到教職員生陳情，宜視事情內容了解案情，應依權責分層負責，承辦單位應注意時限、程序及法規處理，相關配套措施就該一起進行，除盡量求得多贏之外，避免有程序瑕疵。
- 二、採購案件務必重視法條及程序，一切依法處理。
- 三、下個月開始將針對高三學生進行入班鼓勵，請秘書協助排定時間，以半小時為主。
- 四、本校校慶活動相關事宜請處室盡早協調合作。
- 五、高師大校慶 11 月 4 日晚間餐會再請同仁空出時間一同參加。
- 六、學務處安排週會演講時段非常難得，宜以最要有價值能吸引學生的演講為考量，請事先討論，不要只要辦而辦。
- 七、所有涉及外賓蒞臨的業務，請事先與秘書確認時間，由校長接待或主持，以示學校的敬重。
- 八、謝謝學務處辦理水上運動會及防災演練圓滿成功。
 1. 謝謝教務處及語文科老師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培訓成績優異。
 2. 謝謝總務處爭取節能獎勵表現優異備受肯定發揚校譽，爭取設備經費成績卓著。
 3. 謝謝主教及教官同人辦理南區教觀教學工作坊備極辛勞表現傑出。
 4. 謝謝人事室位校長遴選相關事宜縝密規劃執行。
 5. 謝謝秘書為辦理家長會相關業務及敬師餐會彙整溝通執行。
 6. 謝謝輔導室為個案輔導費心提供諮詢及教師增能與教務處辦理研習。
 7. 謝謝圖書館為交流相關事宜密切聯繫並提供連結。以上請人事室依權責及辦理績效敘獎。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校長提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如附執行情形報告表，請准予備查並列入紀錄。

會議決議 高師大附中 106 學度第 02 次行政會議 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主席提示				
區分	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提案討論	一、訂定本校國小新生入學辦法【如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第二點刪除「人數」後照案通過。)	教務處	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_____
校長指示	一、各處室如有來電請同仁能儘速接聽。	各單位	學務處葉憶蓉主任教官： 已於 106.9.18 轉知學務處同仁，配合辦理。 總務處許峰銘主任： 轉知本處室人員，遵照辦理。 教務處簡聿成主任、輔導室簡文英主任、人事室蘇月琴主任、主計室謝璧如主任、圖書館向志豪主任： 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_____
	二、為避免國高中鐘聲分辨不清，影響教師判斷，請教務處提供正確國、高中上下課時間表給新任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	教務處	將在新任或代理代課教師之課表呈現國、高中鐘聲差異之標註。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_____
	三、高師大已啟動本校校長遴選機制，近日會發文，屆時請人事室協請教師會監督，妥善處理教師一人推選工作，務請做到如政府選舉般公正公開。	人事室	擬於 10 月 6 日 公告，10 月 13 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也請教師會派代表監督投、開票。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_____
	四、有關晚自習管理，請圖書館負責管理工作，並請教官同仁協助部定期巡視。	學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葉憶蓉主任教官： 已轉知教官同仁，配合辦理。 圖書館向志豪主任： 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_____

五、往後家長日的資料以最希望給家長知道的資訊為先，避免資訊龐雜，家長無法掌握。	各單位	學務處葉憶蓉主任教官： 配合辦理。 其他單位：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六、各項會議記錄登錄的網頁版面設計麻煩資訊組幫忙(考量便利性設計)，請資訊組協助俾利搜尋更便利。	圖書館	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七、若各處室中同仁有特殊狀況(住院、開刀、突發狀況)請通知校長室，可及時關懷及協助。	各單位	學務處葉憶蓉主任教官： 配合辦理。 其他單位：遵照辦理。 總務處許峰銘主任： 轉知本處室人員，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八、請人事室跟文書組合作辦理公文寫作跟計劃書撰寫研習提升行政知能。	總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許峰銘主任： 轉知本處室人員，配合人事室遵照辦理 人事室蘇月琴主任： 原擬聘講師因業務繁忙婉拒，擬再洽詢其他講師。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九、11月1日教育部國教署106年第4次軍訓督導工作會報，名單請主教盡速提供總務處許主任俾利製作電刻名牌致贈。	學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許峰銘主任： 預計於國慶假日製作，遵照辦理。 學務處葉憶蓉主任教官： 已與教育局連絡，彙整報名中，一有資料立刻轉交處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十、資本門申請補助款額度請各處室評估妥適後提供主計室精確回應。	各單位	學務處葉憶蓉主任教官： 配合辦理。 其他單位：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簡主任聿成報告：

※【跨處室協調事項】

(一)中途離校輔導計畫與組織編配表需填報，請相關單位協助給予資料。

※【待辦理】

(一)10月24日(二)於雋永樓地下室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12年國

教課程發展團隊「校訂必修擬定與課程設計工作坊」，敬請各單位協助支援。

(二)10月24日(二)辦理「課程轉化-行動學習經驗分享」邀請北一女葉中如師分享透過平板、手機、與有趣應用程式 GOOGLE CLASSROOM 等媒介,讓學生的學習更多元化之經驗分享。

(三)英文科將於10月27日(五)赴北一女及中正高中參訪,本次參訪共10位教師參加。目前已完成大部份準備工作。感謝老師熱情參與。

(四)將成立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升學相關會議。

(五)大學學測、術科報名檔案準備。

(六)高三發學籍表校對資料及歷年成績單。

(七)高三繁星推薦流程及成績說明。

(八)目前與入學招生相關說明會如下,已公告網頁,請有興趣老師,家長、學生參加:

時 間	地 點	名 稱	適 用	主辦單位
10月14日(六) 8:30~16:30	福誠高中 會議中心	未來的大學考招 XYP 設計研討會	高二以下 學生、家長、 教師	台灣家長教育聯 盟高雄市政府教 育局
10月19日(四) 14:00~17:00	高師大附中雋 永樓地下一樓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拾穗計畫)暨清華學 院學士班說明會	教 師	清大招生策略中 心
10月21日(六) 8:30~16:30	新興高中 演講廳	未來的大學考招 XYP 設計研討會	高二以下 學生、家長、 教師	台灣家長教育聯 盟高雄市政府教 育局
11月4日(六) 08:30~11:30	前鎮高中 科學館 4樓視聽教室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11學年度起適用) 暨銜接措施」 家長/學生分區說明會	首屆適用108 課綱(現為國 二生)之學生 家長	大學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

(九)10月中將開始國三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報名作業,共有五名學生需報名。

(十)將於10月20日第6、7節,協助辦理106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試題預試工作,已通知相關高一導師配合。

(十一)教育部國教署已核定補助本校「106年度大學入學考試英語聽力測驗考場學校設備」經費新臺幣61萬8,800元,本案執行期程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12月10日止,將與總務處進行招標事宜,感謝總務處協助。

(十二)106學年度校內科展,學生將於10月20日繳回報名表。

※【已辦理】

(一)106學年度高雄市國語文競賽市賽成果優異,高中組及國中組均獲團體獎甲等。共有三名選手進入全國決賽,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組別	項目	參賽同學	指導老師	成績
國小組	國語演說	小六 薛綵瑩	劉淑君老師	第 3 名
	寫字	小六 黃韋翰	王靖鑫老師	第 6 名
國中組	國語朗讀	國三禮班 郭之悅	白蕙頤老師	第 6 名
	國語演說	國三義班 陳彥妘	高秀薇老師	第 3 名
	閩南語演說	國二義班 施竣智	李慕慧老師	第 2 名
	國語字音字形	國三義班 李冠忠	李俊緣老師	第 2 名
	客語字音字形	國二禮班 許瑞兒	曾秋梅老師	第 1 名 全國代表
高中組	國語朗讀	一年智班 張宥棋	楊淑瑛老師	第 3 名
	國語朗讀	三年仁班 朱慧婕	王玟懿老師	第 4 名
	閩南語演說	一年和班 張睿棠	楊淑瑛老師	第 3 名
	閩南語演說	三年孝班 黃永豪	高秀薇老師	第 5 名
	閩南語朗讀	三年忠班 黃可豪	高秀薇老師	第 1 名 全國代表
	客語演說	二年禮班 陳俊傑	羅方凌老師	第 5 名
	原住民語朗讀	一年智班 汪李芊	汪桂蘭女士	第 2 名
	國語字音字形	三年忠班 洪語嬪	陳美秀老師	第 2 名
	客語字音字形	二年義班 曾柏瑜	曾永鈺先生	第 1 名 全國代表
	寫字	二年忠班 徐嘉鈴	盧先志老師	第 6 名

- (二)課稅減授方案本學本學年度共申請 1,470,752 元整。106 學年度上學期撥付 50%,735,376 元整。
- (三)第一次段考將於 10 月 11 日(二)，10 月 12 日(三)舉行，因本次段考前假日較多，工作日較少，感謝郭梅珠、鄭春幸趕工印製考卷的辛勞。
- (四)已完成填報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統計填報審查，本校審查結果為「通過」。
- (五)高三第一次英聽報名完成，考試日期為 10 月 21 日(六)。
- (六)高一新生已拿到數位學生證。
- (七)高二繁星成績(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已上傳甄選委員會。
- (八)國中會考及各項入學管道日程通知(國三導師及各班一張)。
- (九)獎學金申請與發放事宜皆掛置註冊組網頁上，可請導師上網參看。
- (十)目前全校學生住址電話皆向學生更正完畢。
- (十一)106 學年度高中校內自然實驗能力競賽已於 9 月 28 日(四)辦理完成，選拔選手代表本校於 11 月 16 日參加高雄市競賽，感謝自然科老師協助。
- (十二)106 學年度高中校內數學能力競賽將於 9 月 29 日(五)辦理完成，選拔選手

代表本校於 11 月 16 日參加高雄市競賽，感謝數學科老師協助。

(十三)10 月 12 日已完成 2018 年第 29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初賽報名事宜。

(十四)已完成 106 國教署及高雄市高國中英語競賽，含：英文單字比賽、英語即席演講、英文作文、英文朗讀比賽。

(十五)106 年高中優質化計畫已通過，本校獲計畫經費 350 萬。已通知相關單位及老師。相關設備之採購正陸續進行中。

(十六)本學期共 13 位實習老師，於全校開學典禮時已完成自我介紹。

(十七)9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高一新生 IEP 暨轉銜輔導會議。

(十八)9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九)9 月 25 日前完成高中部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報名作業，每轉換一個教育階段就需做身心障礙的重新鑑定，以利高一學生能領取升學大專校院特殊管道的鑑定證明。

二、學生事務處蔣主任昇杰報告：

※【各組報告事項】

(一)教室公佈欄布置比賽已於 9 月 26 日開始評分工作，待評分工作完成將公開表揚得獎班級，也感謝羅笙豪老師、蘇郁雯老師、王靖鑫老師協助評分工作。

(二)社團選填結果業於 9 月 25 日通知各班，同學於第一次社課結束後，若發現該社團與自身興趣不符即可提出申請，唯轉入之社團仍須尚有空額，轉社時間至 10 月 3 日截止。

(三)10 月份校慶相關活動如下：

1. 校慶邀請卡設計比賽截止日為 9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40 前。
2. 校慶節目甄選於 10 月 3、4 日星期一中午 12:15~13:20 在晨曦樓 6 樓舉行、星期二中午 12:15~12:40 在高中音樂教室舉行。
3. 校慶歌唱比賽初賽於 10 月 19 日星期四 12:15~17:05 在雋永樓地下室舉行。
4. 校慶海報設計比賽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6 日星期五放學前。
5. 校慶漫畫設計比賽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6 日星期五放學前。
6. 校慶寫生比賽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6 日星期五放學前。
7. 校慶活動攝影比賽收件截止日為 11 月 16 日星期四放學前。
8. 校慶晚會於 11 月 10 日星期五 18:00~20:00 在高師大活動中心 2 樓舉行。
9. 校慶歌唱比賽決賽於 11 月 10 日星期五 20:00~21:00 在高師大活動中心 2

樓接續舉行。

- (四) 106 級畢業班團照時間為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50～10：30。暑期個人寫真未拍攝同學，於 11：00～12：00 補拍，請各位師長能多出席與畢業班同學共襄盛舉。
- (五) 重申朝會升旗頒獎事宜，懇請有需要頒獎的處室組別配合協助。請於朝會前三天將欲頒發之獎項名單及獎狀送至訓育組，並先行通知受獎同學當日至候獎區等候領獎。請務必配合以利頒獎流程作業順暢。
- (六)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已於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上午 9 時 21 分全國同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含教職員工）完畢，鈞長全程參與指導。正式演習前，並分別於 9 月 14 日全校升旗時間完成預演，整個演習過程中除少數班級未依演習程序操作外，其餘班級演習秩序大致良好，感謝各處室演習期間的配合，演練成果陳核後已上傳至教育局彙辦。
- (七) 為強化國小部同學防火防溺常識及加強自我保護能力，已於 10 月 3 日（星期二）14：10-15：30，邀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苓雅分局，蒞校實施宣導，課程包含煙霧體驗、各式消防車消防設備介紹，寓教於樂，學生獲益良多。
- (八) 上課課間巡查及學生服儀要求持續進行，開學五週以來，教官於上課時段巡視及課間登記服儀狀況發現：
1. 仍有少數班級門窗水電未關，均已個別約談班級負責同學改善，第三週開始，未關水電及門窗班級將依校規辦理，學務處將運用各種時機加強宣導。
 2. 服儀違規部分，仍以非便服日著便服及穿拖鞋狀況最多，生輔組將運用各種時機加強宣導。
 3. 仍發現有同學午休時間甚或上課時間玩手機遊戲及使用學校電源作手機充電等情形，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均已依校規懲處，將持續利用全校集會時間，重申學校規定，以維紀律。
- (九) 本學期賃居生座談餐會已於 9 月 27 日中午假雋永樓地下樓辦理完畢，感謝鈞長、各級長官及各班導師熱情參與，對本校賃居生之關懷著有助益。
- (十) 持續落實上課課間巡查、學生服儀要求及行動電話使用規範等，以維校園安全及學生紀律。
- (十一) 教育部 106 年度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高、國中各班及國小 5、6 年級不記名普測，預計十月實施。另國教署抽測本校國一禮、國二仁、國三禮實施網路施測，已與徐毅穎老師協調利用生活科技課程實施。

- (十二) 106 學年度新任環保志工同學，已於 9 月 7 日(四)環保志工幹部會議完成交接，9 月 21 日(四)召開新任環保志工大會並辦理「環保心、附中情」講座讓志工更快速了解環保志工之職責。服務時間為每週二、五 12:25~12:40，感謝環保志工協助。
- (十三) 已於 9 月 16 日(六)國小部家長會及 9 月 17 日(日)國、高中部家長會，運用影片播放方式，進行高度近視防治宣導完畢。
- (十四)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營養午餐代收代辦費用：國小部餐費 44 元+運費 2.1 元共 46.1 元；國中部餐費 47 元+運費 2.1 元共 49.1 元。
- (十五) 9 月 25 日(一)已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次營養午餐會議，經會議營養午餐退費要點修訂通過並審核通過弱勢補助及申請午餐外送名單並於臨時動議中討論是否除規定茹素、宗教因素及特殊需求外能否放寬條件外送餐食，依午餐委員會決議情形辦理。
- (十六) 9 月 25 日(一)已舉行本學年第一次營養午餐會議。並通過自 9 月份起繳交愛群國小營養午餐費用總金額留 2%在校內運用。
- (十七) 預定於 10 月 13 日(五)將舉辦國一新生健康促進講座。
- (十八) 預定於 10 月 16 日(一)辦理小學部一、四年級及國一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招標委託「新高醫院」來本校協助辦理。
- (十九) 預定於 10 月 18 日(三)、19 日(四)辦理小學部口腔衛生講座及檢查。
- (二十) 健康中心已於日前發下高一新生健檢報告，並於 10 月 3 日(二)由邱外科醫院完成高一新生健檢血液及尿液複檢。
- (二十一) 本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之「健康樂活營」系列活動～營養講座-9 月 7 日(四)、9 月 14 日(四)、9 月 21 日(四)、9 月 28 日(四)特聘愛群國小營養師於中午 12:10~13:10 假晚自習教室舉行。
- 運動課程-9 月 7 日(四)、9 月 14 日(四)、9 月 21 日(四)、9 月 28 日(四)由體育老師於 7:30~8:10 假韻律教室進行。皆於 9 月底辦理完成，感謝大家配合及協助。
- (二十二) 本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之「健走有禮」活動於 9 月底辦理完成，感謝大家熱情參與。
- (二十三) 配合政府衛生政策，106 年度全校流感疫苗接種訂於 10 月 26 日(四)委由信義醫院進行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已於日前發下高中部「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及同意書」，現進行回收統計中；「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問與答」

也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十四)今年仍委託邱外科醫院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檢，將於健檢日確定後另以電郵方式通知並發下相關表單供參，屆時歡迎大家熱情參與。

(二十五)請各單位協助登革熱孳生源檢查工作，共同防疫，請負責同仁隨時檢查積容器，避免病媒蚊的產生，環保局原定 10 月 5 日(四)到本校進行檢查，因配合國家考試關係，更動檢查時間，時間另行再通知，感謝各單位協助隨時做好準備以供檢查，謝謝大家！

(二十六)本學期全校水上運動會已於 9 月 22 日(五)順利舉行，謝謝由高二義班蘇家俊同學所帶領的高二工作人員團隊及全體游泳隊的表演，以及在現場擔任水上、水中救生員的辛苦，讓整個活動在快樂自在的氣氛下圓滿落幕。

(二十七)第一次段考後的班際拔河比賽，由高二仁班何靜晏同學擔任裁判長，請昇杰主任擔任裁判指導，本活動將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一)開始比賽。

(二十八)106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將於 10 月 20 日(五)召開第二次學生工作人員擴大籌備會議，近日將上校慶簽呈，在工作計畫中將載明各處室需要協助幫忙的事項，謝謝各處室的幫忙，期待我們有個順利的 39 周年校慶運動大會。

三、學生事務處葉主任教官憶蓉報告：

(一)加強宣導學生守時守紀、尊重他人及維護交通安全等工作之進行。

1. 宣導學生騎腳踏車戴安全帽的觀念。
2. 加強自主學習時間運用。
3. 加強升旗集會之到席。要求風紀股長攜帶點名板確實點名工作，教官利用機會隨時抽點。
4. 午休時間為 12：40-13：10，宣導學生配合學校作息不得吵鬧，尊重他人觀念之養成。
5. 宣導 06:30PM 加強教學大樓門禁管制要求。違規進入教室登記本，本週截止 4 人假日違規進入。

(二)10 月 12 日國教暑假本校北辰樓六樓，辦理 106 年度教官專業成長活動—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工作坊，感謝校長及各處室幫忙協助，圓滿結束。

(三)11 月 2 及 3 日辦理全國軍訓督導會報。

四、總務處許主任峰銘報告：

※【處室協調】：

(一)教育部資訊與科技司於 106 年 10 月 5 日邀集國立國中，小召開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說明會議，內容提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補助本校下列項目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別	負責（撥款）單位	內容
4.5.1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	最高部別為高中者 -國教署 最高部別為國中小者 -資科司	由教室到學校網管中心與校園內部的智慧網路優化
4.5.2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	高中向國教署申請 國中小者向資科司申請	教室內部的資訊設備與教學設備更新
4.5.3 校園網路頻寬優化	向國教署申請	高中職全面優化頻寬

- 由於牽涉到教務處設備組，圖書館資訊組與總務處的採購業務，接下來要請各單位協助此一經費的計畫撰寫與採購，10月6日～11月20日計畫送件，11月21日～12月20日審查核撥，再由上級審查決定於107或108年度施作。

2. 計畫撰寫中有關之量化目標

項 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 資訊科技教案示例件數比例 註：國中小資訊科技教案示例件數	件		
2. 針對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累計比例 註：受惠班級數/核定班級數	百分比		
3. 針對資訊科技互動教學，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累計比例 註：受惠班級數/核定班級數	百分比		
4. 針對資訊科技進階(創新)教學(發展資訊教育特色有助提升學生使用資訊科技於自主學習、問題解決、探索學習、溝通表達或創新等能力)，師生受惠於更新後之數位學習環境累計比例 註：受惠班級數/核定班級數	百分比		
5. 教師使用資訊科技於學生補救教學之受惠學生比例 註：受惠國中小學生數/參與補救教學之學生數	百分比		
6. 教師每周(平均)4節課使用行動載具於各學習領域比例 註：達標教師數/全校教師數	百分比		
7. 其它 註：請自行提出教學應用面具特色或創新發展之效益指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 學校之教室具有 Cat. 5e 以上線路及 Gigabit Ethernet 埠以上	百分比		達成
2. 建構校園跨棟校舍間之主幹網路環境光纖化或支援 Gigabit 能力之學校	百分比		達成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3. 校園教室具備順暢接取寬頻無線網路環境之比例 註：達成教室數/核定班級數	百分比		100%
4. 學校無線網路具有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機制	百分比		達成
5. 完成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或建置之間數 註：完成更新數/計畫總間數	間/ 百分比		000/ 100%

3. 智慧學習教室資訊設備參考表：各教室均應具備「基本設備(辦理類別標示為◎者)」(或具下表基本設備類似功能之現有設備)

序號	項目	辦理類別	需求描述	選用之參考規格
1	顯示或投影設備	◎	在教室正常照明下，教學內容的顯示設備尺寸時可以因應使用班級的學生人數提供夠清晰的顯示	1. 70 吋(含)以上顯示區域 2. Full HD(含)以上顯示 3. USB 供電埠(如需無線投影) 4. HDMI 5. D-SUB
2	資訊應用整合控制設備	◎	容易操作： 1. 整合教室資訊設備，可一鍵開啟或關閉投影機(或顯示器)，並於電源開啟後，預設將教室專用電腦的視訊及音訊連接至顯示或投影設備及音訊設備 2. 可承受教室環境的粉塵及撞擊 3. 提供裝置之實體按鍵，且可從面板選擇視訊及音訊輸出入 4. 有足夠的介面可連接前述的顯示器或投影機	1. 影像聲音：HDMI 或 D-Sub、3.5mm 耳機插孔等 4 IN 2 OUT(可一鍵硬體電子式切換，不受系統當機影響，細部參數可以機體上的觸控螢幕或 USB 連接 PC 後設定)
3	教室專用電腦	◎	1. 開機快速 2. 安裝主要的教學檔案格式的編輯或播放軟體 3. 具備還原功能	1. 具固態硬碟(SSD)開機 2. 軟體還原 3. HDMI 寬螢幕輸出
4	網路	◎	提供順暢的網路頻寬供有線固接及無線連接	依校園智慧網路建置規範辦理
5	音訊設備	◎	1. 固定於教室中，連接到整合式控制盒及喇叭 2. 麥克風可採無線或有線方式連接，且為標準規格，不限於特定機型 3. 播音清晰音量足夠，教室之間不會互相干擾	需支援藍芽連接、3.5mm 耳機插孔

(二)各業務需求單位所提之招標案件，為減少招標時的法律糾紛。請避免下列三種樣態：

1. 有分批採購，規避 10 萬元以下之行為。
2. 為避免廠商提出異議檢舉，除非是委由專業技師規劃設計，由其全權處理外，請業務需求單位務必在學校標案規格撰寫上（規格及參考品牌）務必參考 3 家以上廠牌的內容，並且附上三家原廠型錄，供總務處參考，以減少招標時的法律糾紛，千萬避免僅參考單一廠牌規格，以致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的綁標條款。
3. 採購案件（無論是否招標），在採購程序上，也請務必參考至少 3 家的產品規格與價格，以避免各專案結案時被列入採購單價偏高的錯誤樣態學校（104 年優質化被提出過）。

(三)請學務處與圖書館提前籌備 2018 年初各類校外教學與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約 4-7 案)，以期能列入於 2018 年寒假代收代辦會議議決收費款項，並能使承辦單位庶務組能順利完成作業。

※【待辦業務】

(一)因應學校專業儀器(數位製造等)購入，招募並成立學生專業志工團隊，近日研習如下：

日 期	星期別	時間	對象	科目	內容	業師	地點
10 月 14 日	六	09-12	學生	3D 印表機	機械調校 3	安索斯	FABLAB
10 月 19 日	四	09-12	老師	Tinkercad	3D 建模	安索斯	雋永 2 樓
10 月 21 日	六	09-12	學生	Tinkercad	3D 建模	安索斯	晨曦 3 樓
10 月 26 日	四	09-12	老師	雷射雕刻	基本操作	本校教師	FABLAB
10 月 27 日	五	社團	學生	立體掃描	逆向掃描	通業技研 陳勁豪	FABLAB
11 月 2 日	四	09-12	老師	雷射雕刻	基本操作	本校教師	FABLAB
11 月 9 日	四	09-12	老師	立體掃描	逆向掃描	通業技研 陳勁豪	FABLAB

※【已辦業務】能源小組會議紀錄

(一)能源小組會議紀錄：今(106)年 1-9 月電費帳單整理,因電費單未到，於會議中再行報告：

(二)有關於總務處近日維修與(將)完成工程如下：

1060907	國文科節能教室燈管更換	1060920	晨曦 2 樓飲水機維修
1060908	圖書中心冷氣維修	1060926	106 年 9 月賀眾牌飲水機濾材更換
1060908	文馥樓車道鐵捲門維修	1060926	窗簾綁帶布條
1060908	晨曦 7F 電源配電室冷氣維修(停電燒毀)	1060926	晨曦五樓遊戲治療室新增電話分機
1060908	校長室冷氣維修更換溫控器	1061002	北辰樓入口及走道照明維修
1060908	班級教室教師用高腳椅	1061002	北辰樓前汙水排水整修
1060908	雋永樓地下室變電室冷氣漏水處理	1061002	北辰六樓會議室冷氣年度保養
1060908	晨曦五樓辦公室及教室窗簾檢修	1060501	晨曦樓頂樓鐵門固定維修
1060911	北辰樓晚自習教室走廊及戶外燈具改善	1060818	815 全台大停電校內柴油發電機檢修保養
1060915-22	班級教室黑板粉刷	1060922	晨曦頂樓樓梯口攝影機移機
1061011	招標記錄白板汰舊換新	1060927	圖書館自動門按壓裝置維修
1060929	場地租借多媒體教室維護用具		

五、人事室蘇主任月琴報告：

※【處室協調】

(一)10 月 13 日(星期五)8:30~14:00 於晨曦樓 5 樓第二會議辦理 107 學年度本

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選舉。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於學校網站首頁、各辦公室公告及以 e-mail 通知同仁選舉相關訊息。

(二)107 學年度教師介聘需求調查表於 10 月 5 日以 e-mail 通知全體教師，預訂 10 月 16 日前回收調查表，若有教師提出介聘需求再擇期召開教評會審議。

(三)國中部英語科楊淑瑛老師申請 107 年 2 月 1 日退休，所遺課務請教務處協助因應。

※待辦業務

(四)每年春節前後辦理「新春團圓活動」，同時表揚到校服務滿 10、20、30 年資深優良教師(職員工)致贈紀念獎牌(品)，於 Google 表單問卷調查，致贈紀念獎牌同仁占較多數。

※已辦理事項(法令宣導)

(五)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與教師會合辦邀請高雄市職業工會副理事長陳建志老師主講「公校退休年金最新情勢與因應」。

(六)依據勞動部 106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9 號函，每月基本工資自 107 年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

(七)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06111 號函核定，考核獎金業已入帳。

六、主計室謝主任璧如報告：

(一) 106 年資本門設備 9 月底達成率 39.05% 執行率 47.21%，國教署達成率標準(9 月 75%、10 月 85%)。106.9.29 臺教國署主字第 1060109378 號函執行率未達 90%，請本摺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提升執行績效。

(二) 106 上課業輔導費較去年減少 50%暑期輔導減少 26%，請相對管控行政費摺節開支。

(三)106 年校長會議業務報告手冊高中職教育組(P.48)補助及委辦經費結報請各校會計人員協助清理、管控各項經費結報情形。如經審計處查處，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自負全責並列入年終考核。

(四)107 年起基本工資每小時調升至\$140(今年\$133)，提醒聘請工讀生等計畫更新每小時工資。

(五)公務統計報表填報期間：國中小 10/2-10/17(教育局規定)、高中 10 月底前，請各處室 請依限上網填報及列印核章永久保存(A4 橫式 2 份)。

教務處：(高中)班級及學生、原住民及畢業生、僑生中國大陸港澳生、外國學生(國中、小)表二畢業生數及再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三班級數、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表六僑生及港澳生、十二新住民子女、十二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台申請就學(國小)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學務處：(國中、小)表四學生視力(11/15)、十六學生獎懲(國中)。

輔導室：(高中)應屆畢業生、原住民畢生升學就業 (國中、小)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

人事室：(高中)教職員工概況 (國中、小)表一學校概況表(國中)表五A原住民校長教師(國小)表七教師、表八職員工友
總務處：(高中)校舍校地概況。

總務處：(高中)校舍校地概況。

七、輔導室簡主任文英報告：

※【需協調事項】：

- (一)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如提案，提請討論。
- (二)「1111 大學博覽會活動」預計於 10 月 23 日 11：10 召開籌備會議。本活動內容概要如下：
 - 1. 辦理地點：高師大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及走廊。
 - 2. 校系參與情形：截至 10 月 5 日之統計，大學端共 15 組校系報名參與；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1 組；本校校友參與 50 餘位（以 18 學群分類）。
 - 3. 擬請各處室協助宣導，並擬另簽商請家長會與校友會捐助當日參與人員午餐膳費與紀念品。

※【待辦事項】：

- (一)教師輔導增能活動
 - 1. 預計於 11 月 11 日上午 10:30~11:30 於雋永樓地下室演講廳辦理「原來，愛孩子也要懂策略～『阿德勒』教你成為有效能的父母」親職教育專題講座，擬同時申請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若成功申請完成，將積極邀請教職員踴躍報名參與增能。
 - 2. 預計於 11 月 18 日上午 8:00~17:30 租車前往成大辦理「與企業人資長對談」之教師生涯培力研習，特別感謝成大企管系張紹基教授和本校林忠宗組長、蔡美玲老師熱情促成本活動，目前已知參與本論壇之企業如附件。
待張紹基教授排定各場次後，預計於 10 月中旬展開校內教師報名作業。

3. 為進一步強化前述教師生涯培力研習的生涯輔導應用效能，預計於 11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 另邀請張紹基教授進行「教師產學鏈結座談會」。
4. 預計於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 將辦理「教育劇場體驗工作坊」，透過體驗遊戲引導教師更貼近學生的心靈和處境，並增進預防學生自我傷害的輔導知能。

(二)高中部

1. 依總統府指示，高中職各校將持續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配合教育部規劃，將於 10~11 月間進行全體高中部師生的宣導，並依時程進行後續方案處理。
2. 預計於 10 月 23 日第三節辦理「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及「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儲蓄帳戶方案」的「高三導師說明會」，協助導師了解班級同學的測驗結果如何運用在大學校系申請，並向導師介紹說明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儲蓄帳戶方案。
3. 將於第一次期中考後開始進行高二各班的性格與情緒量表施測，課堂中也將輔以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協助學生自我認識，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
4. 10 月 24 日下午 5:15~6:15 將舉辦「國外大學宣導—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107 學年度升學講座」，地點：晨曦樓 3 樓生涯規畫專科教室。
5. 10 月 25 日下午 5:15~6:15 將舉辦「國外大學宣導—香港理工大學 107 學年度升學講座」，地點：晨曦樓 3 樓生涯規畫專科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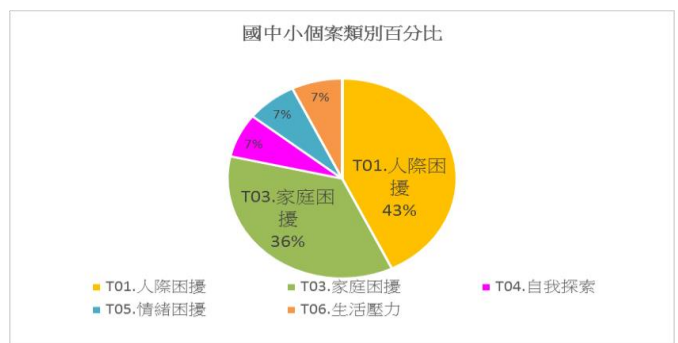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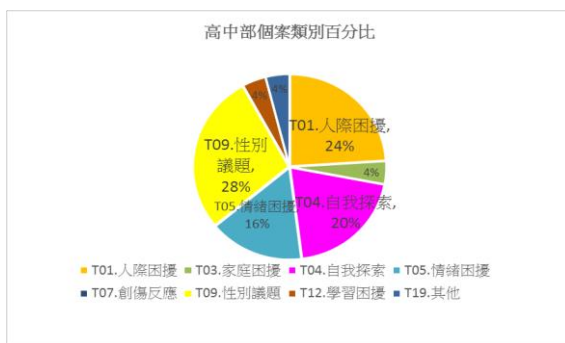
(三)國中部

1. 預計於 10 月 13 日下午帶領全體國二學生分兩個路線前往三信家商及中正高工進行職群參訪與技職體驗活動，計有學生 119 名，導師及輔導室教師共 8 名，已於 10 月 5 日會同國二導師召開行前會議做說明，屆時午休集合學生後，再煩請教官協助做戶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之說明。
2. 預計於 10 月 23 日下午五、六節由李雪禎老師帶領 13 位國二同學前往高雄餐旅大學參與餐旅群技職教育體驗活動。
3. 將於 10 月 14、21 日，利用連續兩個周末半天的時間，由實習老師帶領 8 位國二學生進行「讓我們成為夢想家」生涯探索小團體，本團體透過體驗活動、分享討論等方式，協助學生做生涯初探，找尋自己的喜歡的生涯樣貌。由於活動時間為周末假日，再請總務處協助晨曦三樓團體諮商室之空調設定，感謝！
4. 國三興趣量表測驗結果，將於 10 月份各班「輔導活動課」時進行解釋，

並協助同學將測驗結果黏貼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手冊」。將另擇期召開導師說明會。

※【已完成事項】：

- (一)於10月11日召開高三孝個案教學座談會，會集班級教師共商對學生的輔導策略。感謝校長的主持與教務處的諸多協助。
- (二)於10月6日下午進行國二生命教育活動，主題是「當地球人遇見小王子」，由戲劇科班出身的宮能安老師擔任講師，透過戲劇、表演、說書等多樣、活潑的方式帶領學生從小王子故事中去領略生命的各種試煉與挑戰，相當發人深省。
- (三)個案管理：開學迄九月底，共進行94人次的諮商與諮詢服務，其中，高中個案諮商有28人次，國中小個案諮商有14人次，教職員諮詢服務為31人次，家長諮詢服務為21人次。至於求助的問題類型，高中主要為性別議題，其次為人際困擾；國中主要為人際困擾，其次為家庭議題。各部別之問題類型所占百分比圖表如下：



八、圖書館向主任志豪報告：

國際交流

- (一)10月19日-20日大阪教育大學海外實習
在小學部三四五年級舉行。(高師大教育系師培生觀課，【如附件一】)
- (二)10月31日以前提107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1月27日審查)
- (三)11月1日下午大阪教育大學附屬平野小學校長及英語老師共2人到小學部觀課(社會及英語)
- (四)11月27日長野高校1教師及40位學生蒞校英語演示交流(兩校師生名單見【附件二】)
- (五)1月29日-2月13日法國美田中學交換生計畫

九、校長室秘書雅婷報告：

- (一)敬師宴因場地更動改為 10 月 26 日(四)18:00 於麗尊酒店 5 樓國宴廳
- (二)第 4 次行政會議 11 月 3 日因高師大校慶改期為 11 月 10 日
- (三)本校評鑑時成為 108 年度上半年(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處室因應評鑑提早做準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附件四】。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88091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校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及相關表單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實施要點依據 105 年 10 月 5 日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六】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校長遴選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再密送高雄師範大學校長選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高雄師範大學 106 年 9 月 12 日高師大人字第 1061008782 號函辦理。
- 二、依上，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略以…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附中行政會議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三、校外學者推薦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朝會頒獎安排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作息調整，朝會次數減少，班級性獎項例如段考、模擬考成績優異、班級楷模、模範生頒獎時間較長，是否考慮回歸班級表揚(例如：將獎狀交給導師頒發)，或改用其他表揚方式取代(例如張貼於佈告欄榮譽榜、網頁公告)？
- 二、校內競賽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再行頒獎。
- 三、亦可於 10 月 23 日、26 日導師會議時蒐集導師意見。

決議：送導師會議討論並收集師生意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校長提示：

- 一、希望同仁及處室間的業務轉達傳話要精準、要善意、要體貼，請主任們轉達給處室的同仁，這樣對於在業務處理的會順利有效的推動。
- 二、國教輔導團來訪視各主要協助的人及英文科到北一女、中正高中參訪等，要準備學校禮物或高雄的名產做為伴手禮，感謝他們熱情的接待。
- 三、學務處朝會升旗的司儀，請做有效訓練。
- 四、請安排時間向 FabLab 講師致意，感謝他們的幫忙。
- 五、拜託各位單位主任，對於自己的單位表現努力、認真、付出很多優異的老師或行政同仁，能讓我知知道，有機會給他們有對外互動的機會，這樣可以對他們有正面能量，如此工作上更有幫助。
- 六、紐西蘭國際教育交流計劃，請圖書館向主任提早作業。
- 七、請學務處張貼榮譽榜要即時，也可以與學生討論對他們有意義的做法。
- 八、最後感謝主任們辛苦。

柒、散會：11:55 分。

【附件一】

2017 年高雄師大師資生到高師大附小實地學習名單

任課教師：丘愛鈴

課程名稱：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班級：教育系四年級 36 位師資生

◆日期：2017.10.19. (四) 24 位教育系師資生入班

時間	行程內容		活動地點	高師大教育 四師資生	與會師長	協助人員	備註	
10：10 10：50	入 班 觀 課	國語 劉穎真老師 國小五	小五教室	6 人	劉穎真老師	Ketchup 黃玟瑄	相機 桌椅	
		數學 劉淑君老師 國小四	小四教室	5 人	劉淑君老師	黃健睿 吳柏毅	相機 桌椅	
		電腦 林怡君老師 國小三	國中電腦教室	0 人	林怡君老師	許蕙欣 周禹辰	相機 桌椅	
11：10 11：50		社會 吳綺靜老師 國小五	三樓多媒體 教室	5 人	吳綺靜老師	江宇欣 段宛庭	相機 桌椅	
電腦 林怡君老師 國小四		國中電腦教室	0 人	林怡君老師	林庚右 黃宗南	相機 桌椅		
數學 黃鈺雯老師 國小三		小三教室	8 人	黃鈺雯老師	黃健睿 吳立中	相機 桌椅		

◆日期：2017.10.20 (五) 12 位教育系師資生入班

時間	行程內容		活動地點	高師大教育 四師資生	與會師長	協助人員	備註
09：10 10：50	入班 授課	地理新幹線 Sugoroku Geography and Culture	小五教室	3 人	劉穎真老師 豐川 石田 富永	江宇欣 Ketchup	相機
		防災教育 Education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小四教室	0 人	劉淑君老師 加藤 國澤 椿	吳柏毅 吳立中	相機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小三教室	3 人	黃鈺雯老師 井戶 増山 高橋	林夢筑 蔡宗哲	相機
11：00 12：00	綜合座談		校史室	6 人	李金鵲校長 簡聿成主任 蔣昇杰主任 許峰銘主任 簡文英主任 向志豪主任 葉憶蓉主教 莊雅婷秘書 楊盛智組長 曾大衛老師 黃鈺雯老師 劉穎真老師 劉淑君老師	總務處 Ketchup 林庚右 吳立中 周禹辰 許蕙欣 江宇欣 吳柏毅 黃宗南 黃健睿 林夢筑 蔡宗哲 段宛庭 黃玟瑄	餅乾 茶水 相機

附件
二

	長野高校	Name in English	班	性	高師附中	Name in English	Sex
303	稲川 晃輔	Inagawa, Kosuke	1	男	莊丞硯	JUANG, CHENG-YAN	男
304	犬飼 春太	Inukai, Haruta	1	男	林欣蓉	LIN, HSIN-JUNG	女
305	芋川 貴皓	Imogawa, Takahiro	1	男	殷晨剛	YIN, CHEN-KANG	男
325	豊田 晴萌	Toyoda, Harumo	1	女	鄭鈞文	CHENG, CHUN-WEN	男
301	淺田 野乃	Asada, Nono	1	女	黃傳雯	HUANG, CHUAN-WEN	女
315	佐藤 友亮	Sato, Yusuke	2	男	潘彥禔	PAN, YAN-TI	男
307	浦澤 三教	Urasawa, Sakyō	2	男	張宥棋	CHANG, YOU-CHI	女
308	大町 一貴	Oomachi, Kazuki	2	男	林俊霆	LIN, JUIN-TING	男
302	市川 薫野	Ichikawa, Yukino	2	女	張家承	CHANG, CHIA-CHENG	男
306	祖母井 美波	Ubagai, Minami	2	女	顏子祐	YAN, ZHI-YOU	女
313	近藤 七海	Kondo, Nanami	3	男	林珮柔	LIN, PEI-JOU	女
314	齊藤 翼	Saito, Tsubasa	3	男	俞萱	YU, SYUAN	女
318	高野 然	Takano, Zen	3	男	何冠儀	HO KUAN-YI	女
312	小林 ひな	Kobayashi, Hina	3	女	李彥霆	LI, YAN-TING	男
309	北沢 彩絵	Kitazawa, Sae	3	女	宋品婕	SONG, PIN-JIE	女
321	玉川 北斗	Tamagawa, Hokuto	4	男	何靜晏	HO, GING-YAN	女
323	富永 征宏	Tominaga, Masahiro	4	男	林隆鴻	LIN, LUNG-HUNG	男
324	戸村 光佑	Tomura, Kosuke	4	男	易冠霈	YI, GUAN-PEI	女
317	関谷 晴南	Sekiya, Haruna	4	女	林昱君	LIN, YUH-JIUN	女
310	北村 美紀	Kitamura, Miki	4	女	李廷謙	LI, TING-CHAN	男
322	塚田 秀明	Tsukada, Hideaki	5	男	李華嘉	LI, HUA-CHIA	女
326	中澤 堅太朗	Nakazawa, Kentaro	5	男	李欣樺	LI, SHIN-HUA	女
330	半藤 倫之介	Handou, Rinnosuke	5	男	郭沛涵	KUO, PEI-HAN	女
311	久保田 瑞季	Kubota, Mizuki	5	女	曾奕瑗	TSENG, PEI-HAN	女
316	杉野 いろ葉	Sugino, Iroha	5	女	張睿棠	CHANG, JUI-TANG	男
331	平澤 綾大	Hirasawa, Ryota	6	男	畢靜佳	PI, CHING-CHIA	女
332	舟見 匠生	Funami, Sho	6	男	鍾雨璇	ZHONG, YU-XUAN	女
334	松橋 治輝	Matsushashi, Haruki	6	男	張芳瑗	CHANG, FANG-YUAN	女
319	田下 泉	Tashita, Izumi	6	女	張珀瑋	CHANG, PO-WEI	男
320	田中 瑞姫	Tanaka, Mizuki	6	女	黃韻綺	HUANG, YUN-CI	女
333	間島 俊紀	Majima, Toshiki	7	男	李昀哲	LI, YUN-CHE	男
339	山崎 友郎	Yamazaki, Tomoro	7	男	邱煒閔	CHIOU, WE-HUNG	男
327	橋本 萌果	Hashimoto, Moeka	7	女	洪麒昇	HUNG, CHI-SHENG	男
328	長谷川 瑞穂	Hasegawa, Mizuho	7	女	林冠瑄	LIN, GUAN-HSUAN	女
338	山口 翔太	Yamaguchi Shotaro	7	女	劉鐙鴻	LIU, DENG-HUNG	男

	郎						
335	宮本 七穂	Miyamoto, Nananaho	8	女	李佩俞	LI, PEI-YU	女
336	柳澤 和希	Yanagisawa, Kazuki	8	男	史育庭	SHI, YU-TING	女
329	葉勢森 もも	Hasemori, Momo	8	女	簡瑋君	CHIEN, WEI-CHUN	女
337	山岸 龍羽	Yamagishi Ryoha	8	男	張桂慈	CHANG, KUEI-TZU	女
340	横谷 菜月	Yokoya, Natsuki	8	女	潘宇	PAN, YU	女

Teacher	横森 昭一郎	Yokomori, Shoichiro		男	向志豪(英語教師兼圖書主任)	HSIANG, CHIH-HAO	男
					郭品萱(英語教師)	KUO, PIN-HSUAN	女

【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

壹、依據

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與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50517587 號函，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訂定之。

貳、本要點適用對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全體教師。

參、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其中調課與派代原則如下：
 1. 主辦單位有提供課務代理費用者，所遺課務派代。
 2. 代表~~高雄市~~學校參加教育部所舉辦全國性競賽(含分區預賽、複賽及決賽)的帶隊老師，所遺課務派代。
 3. 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政府所舉辦高雄市競賽的帶隊老師，所遺課務限一名半天派代，其餘課務調課處理。
 4. 學校主辦之校外教學、公民訓練班級的帶隊導師與相關行政業務老師，所遺課務派代。
 5. 國際交流帶隊出國師長，出國期間帶隊師長所遺課務派代。
 6. 非上列條款規範之特殊情況，專案簽准，予以派代。
 7. 其餘情況，均以調課處理。
- (二) 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經學校同意後另定時間調補課或委託校內合格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教師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三)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四) 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師大附中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壹、為強化本校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計畫。

貳、本計畫實施範圍：本校高中部學生。

參、本計畫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一)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二) 建置通報系統

二、建立通報與輔導機制

(一) 進行通報

(二)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肆、實施對象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18歲為止）。

六、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七、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伍、實施方式

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 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3.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間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 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則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圖），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4.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表）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三) 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助。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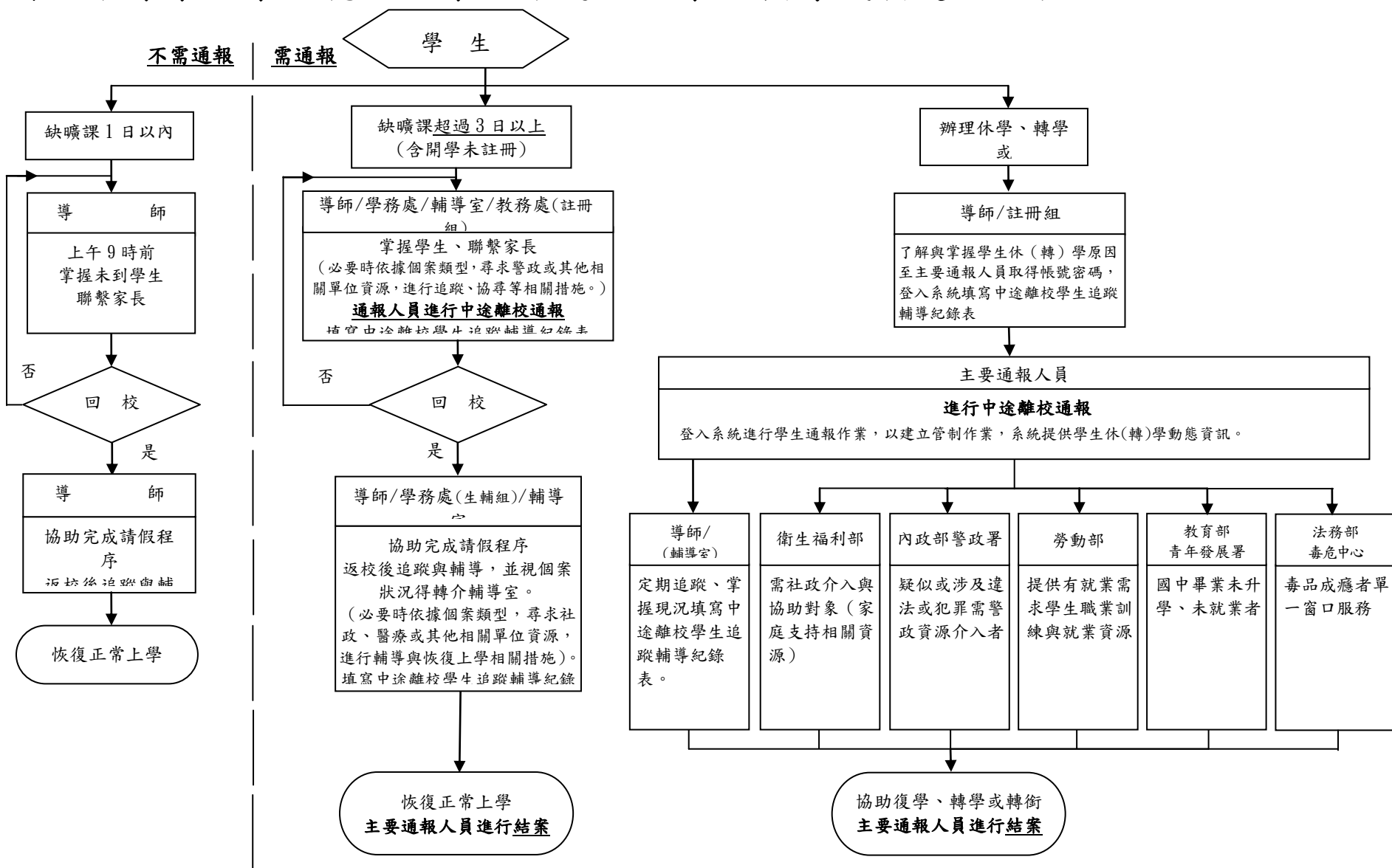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依學生需要引進跨部會（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之組成，應視個案類型依權責辦理。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修正請參閱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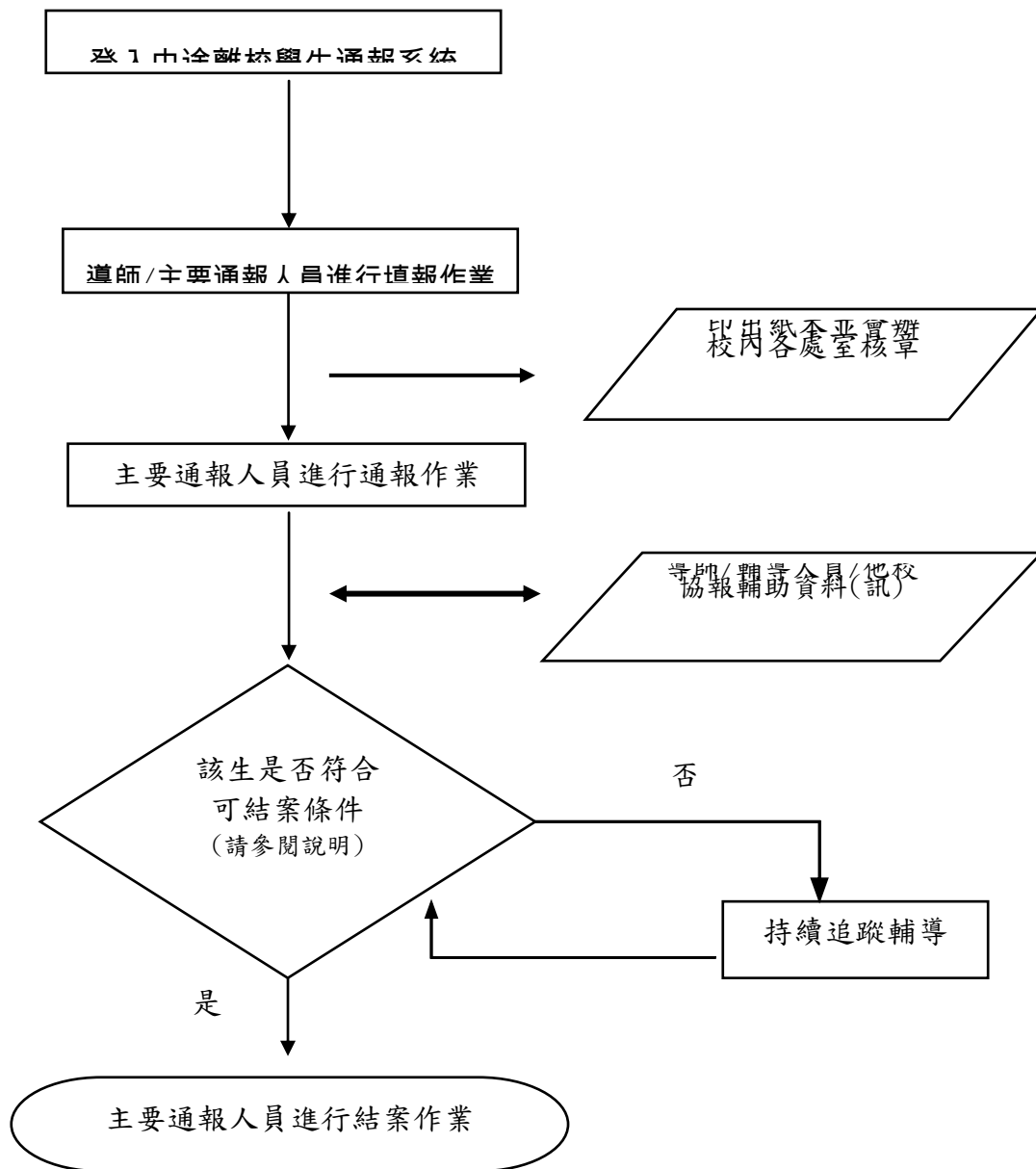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因素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2.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含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3. 放棄、廢止學籍之學生。
4.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可結案條件(符合穩定就學要件)：

1. 學生無故缺曠課 3 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辦理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3.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轉學到專科學校(含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5. 學生辦理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日後該生一直未回到學校就學或喪失學籍之學生，需追蹤至 18 歲為止。該生年滿 18 歲且喪失學籍者，由各校承辦人員決定是否結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隔代教養家庭 ☐ 失親 ☐ 依親 ☐ 特殊境遇子女 ☐ 自己外居 ☐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 其他，說明：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低收入戶家庭 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其他，說明：						
離校種類	☐ 新生未入學學生 ☐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者 ☐ 休學 ☐ 放棄、廢止學籍 ☐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 升學就業資 訊	☐ 提供升學規劃 ☐ 提供職涯規劃 ☐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學生有就職打算 ☐ 是 ☐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 是 ☐ 否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離校次數： 次 目前狀況： ☐ 至他校就讀 ☐ 離校在家 ☐ 離校離家 ☐ 已在工作 ☐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 全家行蹤不明 ☐ 其他，說明：						
離校原因： 主要原因請劃記 ☒ ；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							
一、個人因素 ☐ 1 志趣不合 ☐ 2 健康狀況 ☐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 5 生活作息不規律 ☐ 6 觸犯刑罰法律 ☐ 7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 8 就業 ☐ 9 物質濫用 ☐ 10 藥物濫用 ☐ 11 其他，說明：							
二、家庭因素 ☐ 1 經濟因素 ☐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慣性影響 ☐ 4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5 須照顧家人 ☐ 6 親屬失和 ☐ 7 居家交通不便 ☐ 8 家庭功能不彰 ☐ 9 其他，說明：							
三、學校因素 ☐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 2 缺曠課過多 ☐ 3 觸犯校規過多 ☐ 4 課業壓力 ☐ 5 師生關係 ☐ 6 同儕關係 ☐ 7 校園霸凌 ☐ 8 其他，說明：							
四、社會因素 ☐ 1 受同儕、朋友影響 ☐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 4 其他，說明：							
五、其他因素 ☐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 3 其他，說明：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電話：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學號	
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					
日期	通報追蹤輔導紀錄				記錄人員簽名
日期	結案後追蹤輔導紀錄				記錄人員簽名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 本表正面由主要通報人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
3. 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AB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並依學生需求，聯繫相關處室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本表反面由紀錄人員留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休學☐第二次休學☐轉學☐放棄、廢止學籍☐復學申請書(範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通訊地址				學生聯絡電話	
學生家長	(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原 因	休 學	☐ 因病 ☐ 志趣不合 ☐ 兵役 ☐ 出國 ☐ 缺曠課過多 ☐ 經濟困難 ☐ 其他(請敘明原因)			
	轉 學	☐ 遷居 ☐ 改變環境 ☐ 輔導轉學 ☐ 家長調職 ☐ 其他(請敘明原因)			
	放棄學籍	☐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 其他(請敘明原因)			
	復 學	原休學申請日： 年 月 日			
你是否有就職打算。 ☐ 是 ☐ 否 是否同意學校將你(妳)的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 是 ☐ 否 學生簽名：					

★請依序核章或簽名

1	班 導 師	(簽章)		是否已聯繫家長：是 ☐	
2	學 務 處	訓 育 組	畢冊、公訓、畢旅等	衛 生 組	平安保險費
		活 動 組	x	體 育 組	體育用品借用等
		生 輔 組		學務主任	
3	輔 導 室				
4	總 務 處	庶 務 組	冷氣費、電梯卡	出 納 組	收退相關費用
5	圖 書 館	閱 覽 室	書籍借用		
6	教 務 處	教 學 組	職考模擬考費	課 務 組	輔導課
		設 備 組	器具借用、書籍費	註 冊 組	學雜費
		教務主任			
校 長					

★備註：

- 請由家長或導師向教務處親自提出申請；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辦理離校手續。
- 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轉學**：非經參加轉學考試錄取、不得入學。**放棄學籍**：不可復學。
- 經核准並知會各單位辦妥離校手續後，**休學**：需繳回學生證。**轉學、放棄學籍**：須繳回學生證及2吋照片兩張。**復學**：需繳交休學證明書。
☐是☐否 繳交學生證 ☐是 ☐否 繳交2吋照片兩張 ☐是 ☐否 繳交休學證明書
- 該生如有未辦理之事項，請各處室通知其迅速辦理完成後，再予以核章。
- 學生如有就職打算，經學生同意後，提供名冊給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
- (二) 建立學生正確申訴管道。
- (三) 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四) 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二、依據：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三、組織：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成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以下人員共同組織之：

- 1. 本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2. 本校教師代表三人。
- 3. 本校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指派兩名。
- 4. 本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代表兩名。
- 5.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二) 必要時，本校申評會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 (三)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四)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四、申訴人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 (二)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五、申請期限

- (一)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 (二)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本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原則

- (一) 申訴次數及申訴之撤回：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二) 申評會之召集與主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三) 申評會委員之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申評會委員之迴避：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七)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八)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訴人		班 級		學 號		性別	☐ 男 ☐ 女
		住 址				聯絡 電話	
代理人		與申訴 學生之 關 係					
申訴 案件 (原簽 處分)							
申訴 理由							
希望獲 得之補 救							
原簽處 分單位 意見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示		
備 註	一、 申訴人填寫申訴書前，請先詳閱本校學生申訴要點。 二、 申訴書需以書面提列，並載明具體事實、相關事證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三、 如申訴書提出已逾時效(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抑或申訴內容不符本校學生申訴要點要件者，申評會依辦法得不受理之。 四、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代理人。 五、 「申訴理由」欄如不夠填寫，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請書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編號：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	
申訴人住址		申訴人身份證 明文件字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住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身份證 明文件字號	
申訴內容			
決議主文			
事實 (其係不受理決定 者，得不記載事實)			
理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附件三

訴願書格式範例(請先詳閱訴願書填寫須知)

訴 願 書

稱謂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文件字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訴願人					
代表人					
代理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 (或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		行政處分書發 文日期及文號		收受 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訴願請求：					
事實：					
理由：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 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2. (有代理人者)代理委任書。 3. 4.					

此 致
(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 轉 陳
教 育 部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副本已於 年 月 日抄送原行政處分機關(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填具)

訴願須知

壹、訴願之提起：

- 一、人民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本部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提起訴願，應自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
- 二、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三、訴願為要式行為，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2. 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原行政處分機關。
 4. 訴願請求事項。
 5.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6.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7. 受理訴願之機關。
 8.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9. 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以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指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指提出申請之日期，並請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貳、訴願書填寫須知：

- 一、無訴願能力人(20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訴願人」欄仍填寫該無訴願能力人之姓名，「代理人」欄填寫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訴願人及法定代理人均應簽名或蓋章。
- 二、4人以上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時，請選出之3人以下(1人、2人或3人)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 三、「代理人」欄填寫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並檢附代理委任書。
- 四、「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請填寫原處分機關全銜。
- 五、「訴願請求」欄填寫：原處分撤銷，或原處分某部分撤銷，或原處分應作如何之變更。訴願請求不只一項時，其理由請分項敘述。
- 六、「事實」與「理由」兩欄得視需要增加頁數。
- 七、檢附之證據或附件，請註明名稱及字號，其為正本、副本或抄本，請一併註明；如係抄本，請註明「與原本無異」，並蓋章負責。
- 八、提起訴願，應自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以郵戳為憑。訴願書尚未於上開期間送達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格式範例

○○○○○訴願答辯書

答辯機關或學校：○○○○○ 地址：○○○○○○○○○○

代表人：○○○

訴願人：○○○君 地址：○○○○○○○○○○

受理訴願機關：教育部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謹依法答辯如下：

壹、事實

- 一、(請就原處分書所記載事實經過，依所涉人、事、時、地、物等事項之發生先後詳予敘述)
- 二、(原處分作成後，訴願人陳情(異議)及處理情形，亦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
- 三、原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本校於○年○月○日收受訴願書。

貳、理由

一、程序答辯部分：

(請檢視訴願人提起訴願有無訴願法第77條所列8款情形之一，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實體答辯部分：

- (一)按○○法第○○條規定……，次按○年○月○日○○字第○○○號函釋……(請就原處分所適用之法令、解釋，逐項依序揭示，並檢附影本供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請就訴願理由依序重點載敘)
- (三)本案……(請詳加論述原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規定，並就訴願理由分段逐點論駁)

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檢附原卷1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1：○○○○○○○○

2：○○○○○○○○

此 致

教 育 部

答辯機關或學校：○○○○○○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 3 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 4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 5 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 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9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0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11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12 條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